

P. 42, L. 3【後心】【最後心】又作最後念、末心。即灰身滅智，將入無餘涅槃時，最後剎那之心。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十、卷三十二所載，於三界之中，無色界之阿羅漢住最後心時，因一切色法不現行，故成就非擇滅者最多。此外，入無餘涅槃時，身心俱滅，已無相續之心，故阿羅漢之最後心唯有意根等，而無等無間緣之相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6：「今明此三義。應通初後。如初出家時。白四羯磨。無作戒力。徧一切境翻無作惡。初修禪定。發定共戒。防伏意地貪嗔不起。初修觀慧。發相似道共戒。能伏煩惱初心。亦稱破惡。何獨後心耶。怖魔者。初剃髮稟戒。已令魔愁。修定。欲伏煩惱。修慧。欲破煩惱。初心亦令魔怖。何獨後心耶。乞士者。初離邪命。以乞自活。修禪。歷境求定。修慧。緣理求無漏。皆是乞士。何況相應而非乞士。具此義故。通名比丘。依經家皆歎後心比丘。義必通初。證信必後。故今歎之。以通初後。此皆三藏意也。」(X57, pp. 832c20-833a6)

P. 42, L. 4【四魔】(1)煩惱魔，貪等煩惱，能惱害身心，故名魔。(2)五陰魔，又云五眾魔，新譯云蘊魔，色等五陰，能生種種之苦惱，故名魔。(3)死魔，死能斷人之命根，故名魔。(4)他化自在天子魔，新譯云自在天魔，欲界第六天（即他化自在天）之魔王，能害人之善事，故名魔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42, L. 3+4【歷緣求真、歷三諦求理】(1)通教「求真」，真者，空性也。別教「求理」，理者，中道理也。(2)通教修空觀，如《摩訶止觀》卷4云：「重慮此觀，思惟純熟，歷緣對境，於一切色、聲，皆悉即空。」(T46, p. 37b1-3)(3)通教以空觀破障理惑（見思惑）。別教修次第三觀，破見思、塵沙、無明惑，故云「除通別惑」。障理惑者，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4：云「見思為障不同。故教中稱見惑為理障，思惑為事障。然約欲界多分說也。【補】見惑非但障理。亦能牽生。…思惑非惟牽生。亦能障理。如言由貪愛故。不見真理是也。」(X57, p. 772c13-16)

P. 42, L. 5【八魔十魔】【八魔】四魔又加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之四為八魔。是前四為凡夫之魔，後四為二乘之魔也。涅槃經二十二曰：「八魔者，所謂四魔：無常無樂無我無淨。」【十魔】(1)蘊魔，色等五蘊，為眾惡之淵藪，障蔽正道，害慧命者。(2)煩惱魔，貪等煩惱，迷惑事理，障蔽正道，害慧命者。

(3) 業魔，殺等惡業，障蔽正道，害慧命者。(4) 心魔，我慢之心，障蔽正道，害慧命者。(5) 死魔，人之壽命有限，妨修道，害慧命者。(6) 天魔，欲界第六天主作種種之障礙，害人之修道者。(7) 善根魔，執著自身所得之善根，不更增修，障蔽正道，害慧命者。(8) 三昧魔，三昧者禪定也，耽著於自身所得之禪定，不求昇進，障蔽正道，害慧命者。(9) 善知識魔，慳吝於法，不能開導人，障蔽正道，害慧命者，(10) 菩提法智魔，於菩提法起智執著，障蔽正道，害慧命者。見華嚴經卷 58、華嚴經疏鈔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42, L. 8【道共戒】又稱道共律儀、道生律儀、無漏戒。即指學、無學聖者由得無漏定心而發的戒。《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》卷八云：「無漏律儀所攝業者，謂已見諦者，由無漏作意力所得無漏遠離戒性。」(T31, p. 730, b16-17)無漏律儀乃隨心轉之戒，在獲得未至、中間及四根本等六地的無漏定心時即發得，恒與無漏心俱生俱滅，不轉異心或無心等位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42, L. 8【攝眾生戒】三聚淨戒之一。又作饒益有情戒、饒益眾生戒、接生成戒、利眾生戒。即饒益眾生之戒法。菩薩地持經卷四舉出十一種，即：(1)眾生所作饒益之事，悉與為伴。(2)眾生已病、未病等諸苦及看病者，悉與為伴。(3)為諸眾生說世間法、出世間法，或以方便令得智慧。(4)知恩報恩。(5)救護眾生種種恐怖，開解諸難，使遠離憂惱。(6)見眾生貧窮匱乏，依其所需悉能布施。(7)德行具足，正受依止，如法蓄眾。(8)先語安慰，隨時往返，施給飲食、說世之善語等，使眾生安者皆悉隨順，不安者皆悉遠離。(9)對有實德者，稱揚歡悅之。(10)對犯過行惡者，應以慈心予以呵責，使其悔改。(11)以神通力示現惡道，令眾生畏厭眾惡，奉修佛法，歡喜信樂，生希有之心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2, L. 8【堪任乘御】「乘御」：1. 驅使車馬行進。2. 驅使，役使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《請觀音經疏闡義鈔》卷 1：「蛇虺如三障，毒如妄執。今遣妄執如除毒，不迷三德如不侵人，三障本真，如不殞命。如世呪蛇之法，但除其毒耳。「調善」者，謂調惡令善也。「堪任乘御」者，《大經》明呪師呪毒龍等，堪可乘御，非殞彼命也。」(T39, p. 983, b16-21)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5：「既觀法界。魔亦本如。設使於行猶有魔者。如藥塗屣。堪任乘御。魔事如屣。圓觀如塗。觀魔即如。名堪乘御。」(T46, p. 282b20-23)

P. 42, L. -7 【平等大慧】《十不二門樞要》卷 2：「全平等體。照法界用。平等大慧應通二釋。一者平等即中道理。大召空假權實之用。故句釋經寶中云平等大慧者。即是諸佛智慧。如前行步平正義也。平等有二：一法等。即中道理。二眾生等。一切眾生同得佛慧。大者，如前高廣義也。約觀心者。空觀豎等。假觀橫等。中觀橫豎平等平等。雙照即是平等大慧也。文記云。平等有二者。法等者。大慧所觀理也。同得者。皆用因理以至果也。若所觀理與眾生異。不名大慧。句云法等即中道理。故知平等即中道也。既云大者如前『高廣』。當知高廣須通二義：一者只以中道有高廣德。此高廣德體是於中。二者以空為高。以假為廣。今取次義。故屬空假。又云。平等雙照即是平等大慧者。此全中體起雙照用。是故乃云平等大慧。自行照體。化他照機。又云。常鑒，取照機義。即體為用。乃以空假照十法界權實之機。二者平等當通三諦。如句觀心。以此三諦乃為所照平等之理。慧為能照。故慧稱大。大復該三。乃以三慧照於自行三諦之體。全體為用。照於十界空假中三權實之機。若依此義。體中之三。當處即一。為非權實。照於十界為而權實。佛界中實。九界俗權。空通二向。成亡照也。」(X56, p. 397a6-b2)

P. 42, L. -4 【僧伽】音譯又作僧佉，或略稱為僧。意譯為眾、和合眾。梵漢語合稱為僧眾、和合僧、僧團。古代印度，無論是政治上的共和制團體，或職業性的組織團體，或宗教性的團體，皆稱為 samgha 或 gana，因此，佛教也加以沿用。如來成道後，首至鹿野苑，度阿若憍陳如等五比丘；此為佛教僧伽之濫觴。一般而言，三人以上始稱為僧伽 samgha，三人或二人則稱別眾 gana。依原始經典所釋，出家剃髮，從佛學道，具有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等性德，而住於四向四果的聖弟子，即是僧伽。彼等在世間應受供養、恭敬、布施、禮敬，是無上福田。而律藏及傳統佛教界，則以為僧伽是指受過比丘戒、比丘尼戒的出家男女團體而言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三云：「僧伽，秦言眾；多比丘一處和合，是名僧伽。譬如大樹叢聚，是名為林，一一樹不名為林，除一一樹亦無林。如是一一比丘不名為僧，除一一比丘亦無僧，諸比丘和合故僧名生。」(T25, p. 80, a10-14)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 6：「僧伽云眾。於理於事。無乖諍故。此有三種。一理和僧。三人已上雖方名僧。麟角獨覺及餘聖者。設獨一出。彼種類故。亦得名僧。二事和僧。三人已上皆是僧體。從多論故。…如辨法事四

人方成。一人白言。大德僧聽。所和三人得名僧故。若四是僧。豈能白者而自白耶。欲顯和合從多人故。**自三已上皆得名僧**。三辨事僧。謂四人·五人·十人·二十。能所白中具足和合辦法事故。」(T45, p. 345, c22-p. 346, a2)

P. 42, L. -3【事和、法和】續法《阿彌陀經略註》卷 1：「僧伽。翻和合眾。**一事和無諍**。同行六法也。謂身和同住。口和同念。意和同悅。戒和同修。見和同解。利和同均。**二理和無違**。同證擇滅也。」(X22, p. 887, b24-c3)